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柏山：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华侨大学化工与生化工程系生化工程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生物化工研究所所长、厦门市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等，现已退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前仔细研究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对任职期内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着重关注了解公司生物柴油生产销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等。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了解全年的内审计划及执行情况，保持有效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个年度审计情况及本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具备良好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符合法定资格。

经审核，本人认为，被聘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